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109,969,7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董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战略的实施，公司

拟以 109,969,7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以及回报股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4.29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70.4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05 万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187.64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974.76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109,969,7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5,498,489.60	10,996,979.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42,910.71	41,582,920.00	32,947,070.49
研发投入（元）	19,826,779.12	14,382,209.29	10,525,586.42

营业收入（元）	883,388,264.23	536,433,271.25	485,497,084.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1,876,362.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9,747,643.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95,46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29,02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495,46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4,734,574.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除外”。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67.82%，因此公司不触及上述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营销 AIGC 应用大模型的商业化进展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拓展、投资并购及 AIGC 技术研发和应用等方面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董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